**南臺科技大學教師留職停薪出國進修博士學位補助款申請書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職 受聘 系擔任 乙職，奉核准

於 (國家或地區) 大學 研究所進修博士學位。

留職停薪第 次，期間(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)

 申請補助款新台幣二十萬元整。

註記:(一)機票補助款以第一年來回經濟艙機票面額實質給付。（檢附機票及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，請寄回由系上代為申請）。

(二)九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，經系、院審核通過，加會教務處、會計室及人事室，陳請校長核准後發給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人 | 會辦單位 | 決 行 |
|  | 教務處會計室人事室 | 主任秘書學術副校長校長 |
| 單位主管 |
|  |
|  院 長 |
|  |